

農業部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 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修繕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

114 年 9 月 3 日農糧資字第 1141149946 號函訂定

一、目的

農業部(以下簡稱為本部)為加速因丹娜絲颱風受損之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修繕重建，降低災害衝擊，協助農民恢復生產，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補助對象、資格及條件

(一)對象：農民。

(二)資格：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及臺南市因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之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

(三)條件：申請本專案補助，應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並以恢復原登記規模為限。

三、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

(一)修繕：

1. 補助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屋頂及外牆損壞修繕費用。
2. 依實際支用金額(憑全額發票影本)補助 50%。
3. 農業資材室或農機具室每項設施容許使用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最高補助 10 萬元；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且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最高補助 5 萬元；未達二十平方公尺者最高補助 1 萬元。

(二)重建：

1. 補助災損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重建費用。
2. 依實際支用金額(憑全額發票影本)補助 50%。
3. 按照農業資材室或農機具室重建面積每項設施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 2,080 元(參依臺南市政府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鋼鐵造成本每平方公尺 4,160 元)，每處補助上限 41.6 萬元。

(三)每處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損壞修繕或重建僅能擇一申請。

四、受理及執行期間：

(一)受理時間：即日起3個月內為原則。

(二)執行期間：本措施應於115年10月31日前完成修繕或重建，115年11月30日前完成驗收，執行期間若超過者需先報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同意。

五、申請方式、審查及實施程序

(一)申請方式：

1. 受理單位：符合申請對象、資格及條件者，向鄉、鎮、市、區、地區等農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2. 檢附文件：

(1)申請書(附件1)。

(2)申請切結書(附件2)。

(3)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4)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5)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6)受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災損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之佐證相片。

(二)受理審查程序：

1. 由執行單位受理申請案件，並彙整清冊（修繕案件填於附件3，重建案件填於附件4）及申請書件，函送地方政府辦理初審，地方政府得分批函送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複審。申請案件如有疑義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得邀集地方政府共同審查。

2. 由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將審查通過清冊（修繕案件填於附件5，重建案件填於附件6）函送所轄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函所轄執行單位通知受補助對象依據審查通過項目

覈實辦理。並由地方政府確認當年度可完工案件再研提計畫說明書，經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核定計畫後，通知執行單位申撥經費。

(三)施工規定：

1. 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重建：

(1)施工前：由執行單位利用具備衛星定位之相機、行動載具（如手機等）拍攝具設施座落土地座標照片或會同申請人勘查拍攝申請重建設施用地現況照片。

(2)完工後：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後（附件 7），確認為新品，始予核銷。並得視需要聯繫地方政府或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會勘（附件 8）。

2. 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修繕：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後（附件 7），確認為新品，始予核銷。並得視需要聯繫地方政府或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會勘（附件 8）。

3. 申請補助設施重建具固定基礎者，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申請；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4. 本重建或修繕補助必須為本措施辦理期間施作，並不得以舊品充當新品核銷，違反規定者應繳回全部補助款。

5. 計畫執行期間，由地方政府督導受補助對象確實依據計畫核定進度辦理。

6. 為利計畫查核，受補助農民應於申請項目明顯位置標示「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修繕重建輔導措施補助」字樣，並以耐用材質設置。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農民申請本措施補助，於設施修繕或重建完成，經現地查核通過後，由執行單位向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請撥補助款及核銷經費。

(二)各執行單位需以承包廠商開立全額發票(正本)辦理補助經費核銷。

(三)執行單位申請經費撥付時，應檢附請款領據正本、全額發票影本、補助款核銷清冊(附件9)及照片。照片請標明受補助農民姓名、設施種類及容許使用面積、修繕或重建地段地號。計畫補助經費撥付執行單位後，再由執行單位轉撥入轄內受補助農民之帳戶。

七、計畫執行單位辦理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修繕重建案件作業費每件500元，另計畫執行人員會勘、驗收、參加會議等出差旅費，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經費及核銷。

八、稽核方式：

(一)抽查：地方政府應邀集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及執行單位，於補助後隔年辦理抽查，依各縣市補助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總數抽查5%為原則。

(二)受補助農民應配合受補助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修繕及重建位置確認及抽查等事宜。

九、受補助對象獲得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受補助對象應繳回已受領之補助款：

(一)違背法令者。

(二)與計畫指定用途不符。

(三)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

(四)未依計畫用途支用補助款、虛報、浮報之情事，檢附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地方政府及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查核。

(六)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十、本補助原則未盡事項悉依農業部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____縣市114年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災損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修繕重建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項目：農業資材室 農機具室

坐落之地段地號：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地段____地號

二、申請農民資料

(一) 姓名：____；聯絡電話：____；
地址：_____

(二) 檢具相關文件：

1. 申請書
2. 申請切結書
3.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4.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5. 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6. 受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災損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之佐證相片

三、申報災損及申請修繕重建資料

(一) 修繕

1. 修繕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修繕面積達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且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
3. 修繕面積未達二十平方公尺者

(二) 重建

1. 重建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重建面積達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且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
3. 重建面積未達二十平方公尺者

(三) 申請項目及經費明細(表格可擴充)，修繕或重建面積以恢復原容許使用同意面積為限。

修繕重建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金額(元)
合計				

四、閱讀告知事項：本人已閱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申請人簽章：

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修繕重建輔導措施計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 為辦理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修繕或重建計畫申請案之審查執行，向受補助對象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臺端說明以下事項。

臺端若未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含轄區分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會將無法審查申請案：

一、特定目的：一四〇農糧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C〇〇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徵類C〇一一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本計畫審查、執行期間。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利用對象：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含轄區分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會及執行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設施輔導相關政策之政府機關(構)。

4. 利用方式：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修繕或重建計畫資料查詢、更新等，本署(含轄區分署)亦可能利用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取得並填寫本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表，親送或郵寄至本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五、為保障臺端權利，本署(含轄區分署)於受理本計畫申請時，需向臺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本署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署無權更動其內容，並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

附件 2

申請切結書

本人_____之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因 114 年丹娜絲颱風侵襲受損需修繕重建，爰申請「農業部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修繕重建輔導措施」。茲具結恪遵下列規定：

- 一、申請修繕或重建之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確係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受損。
- 二、申請補助之設施，確為計畫辦理期間修繕或重建，非以舊設施、舊料核銷。
- 三、本人同意依相關規定修繕或重建，倘不符規定者同意不予補助。
- 四、立切結書人如有違反前項規定或虛假不實，除繳回全數補助款外，願負法律上責任。

此致

_____農會

_____縣市政府

農糧署_____區分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修繕重建輔導措施-申請補助清冊(修繕)

執行單位(農會): _____

農業資材室 農機具室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面積(平方公尺)	施作地段地號	申請補助款(元)	地方政府初審	農糧署轄區分署 複審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附件 4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修繕重建輔導措施-申請補助清冊(重建)

執行單位(農會): _____

農業資材室 農機具室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面積(平方公尺)	施作地段地號	申請補助款(元)	地方政府初審	農糧署轄區分署 複審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附件 5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修繕重建輔導措施-審核通過清冊(修繕)

產製人員:

產製日期:

序號	執行單位	受補助農民	設施類別	審核通過面積 (平方公尺)	施作地段地號	通過經費(元)
1						
2						
3						
4						
5						

備註：各區分署審查通過後，函地方政府通知執行單位輔導農民依計畫補助程序辦理。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修繕重建輔導措施-審核通過清冊(重建)

產製人員：

產製日期：

序號	執行單位	受補助農民	設施類別	審核通過面積 (平方公尺)	施作地段地號	通過經費(元)
1						
2						
3						
4						
5						

備註：各區分署審查通過後，函地方政府通知執行單位輔導農民依計畫補助程序辦理。

附件 7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修繕重建輔導 措施—驗收表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編號：

三、審核通過設施類型及數量：

四、驗收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驗收地點：_____

(縣市：_____鄉鎮區：_____，地段：_____，地
號：_____)

六、驗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資材室、 <input type="checkbox"/> 農機具室修繕或重建項目	數量 (平方公尺)
(驗收照片)	
驗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受補助農民：_____

驗收單位：_____

_____縣市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修繕重建輔導措施-完工會勘表

申請人	設施類別	設施用地							備註
		縣市/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容許使用同意書面積(平方公尺)	審核通過面積(平方公尺)	驗收紀錄登載之設施種類及面積(平方公尺)	現況	

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_____ (農會)：_____

會勘單位：_____市(縣)政府：_____；農糧署_____區分署：_____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_____

附件 9

____縣市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修繕重建輔導措施-補助款核銷清冊

申請者	身分證號	土地坐落	設施類別	完工數量 (平方公尺)	補助 經費 (元)	發票金額 (元)	核銷金額 (元)	申請人 存摺帳號
總計								

承辦人：

承辦科室主管：

會計：

執行單位主管：(總幹事)